股票代码: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9-10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7日至5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下午15:00至5月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人,代表股东3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67,320,1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8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0,482,8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395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5人,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57,802,9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278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39,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4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57,56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69%;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08%;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23%。

2、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57,56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69%;反对2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23%。

3、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57,56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69%;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08%;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23%。

4、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557,56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69%;反对2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5、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57,56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69%;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08%;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0.8836%;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8.6276%;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888%。

6、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557,56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69%;反对2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0.8836%;反对2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1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7、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557,56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69%;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08%;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0.8836%;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8.6276%;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888%。

8、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57,56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69%;反对2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0.8836%;反对2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57,56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69%;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08%;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2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25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融产品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金融产品金额:5,000万元

●投资金融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金融产品期限:6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一、投资金融产品概述

(一)投资金融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1、产品名称: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7.0%

4、产品起息日:2019年5月7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6日

6、认购金额:5,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包括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授权的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授权为止。授权额度为单笔3.5亿元以下,同时累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可以滚动购买。

二、投资金融产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投资的金融产品受托方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4、法定代表人:刘洋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三、投资金融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金融产品期限:6个月

3、预计收益:7.0%

4、信托利益分配方式: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分配原则上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二)产品说明

1、信托计划的名称: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保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信托计划的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信托计划的期限:本信托计划期限为八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6、信托计划资金的投向: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下获取利益最大化的理念,按照风险的权重,通过投资股权、股权收益权等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矿产能源、民生工程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

信托专户中若存有闲置资金,也可以债券、可转债、投资信托受益权的方式运用,或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专门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间接投资于优质企业及项目,或投资于其它低风险且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产品及项目。

(三)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担保权利实现风险、资产流动性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受益人信托利益受损的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金融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公司(包括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投资金融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日期	金融公司	产品	申购金额	赎回金额	余额金额
2019/2/1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隆晟1号		5,000	21,000
2019/2/21	交通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8款	5,000		26,000
2019/3/14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利多多悦盈利90天计划		6,000	20,000
2019/3/18	交通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8款		5,000	15,000
2019/3/18	华瑞银行	菲林格尔智慧存	6,000		21,000
2019/3/1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隆晟1号	5,000		26,000
2019/5/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隆晟1号		5,000	21,000
2019/5/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隆晟1号	5,000		26,000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7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7日

至2019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3	嘉化能源	2019/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5月23-24日的8:30-16:30。

(五)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务联系人:吕赵震先生 0573-85580699

公司传真:0573-85585033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邮编:3142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案处于诉讼的受理阶段

●子公司十一科技处于诉讼的原告

●本次子公司十一科技诉讼的涉案的金额为73,391,073.91元

●由于本案尚未收到判决书,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太极实业”)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重庆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重庆超硅”),要求其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资金利息,并承担本案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等费用。近日,本案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民初33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基本案情

子公司十一科技与重庆超硅于2015年就“重庆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8英寸/12英寸抛光硅片及其延伸产品项目”机电部分签订了《机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重庆超硅将案涉项目机电部分工程发包给十一科技施工,合同约定固定包干价221,780,000元,涉及工程变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确认并调整合同价款。合同还约定重庆超硅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十一科技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同时承包人向被告提供履约保函。此外,合同还对施工工期、工程质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在签订合同后,十一科技于2015年9月14日进场施工,并已于2016年10月28日将全部机电工程施工完毕后移交给了重庆超硅,且重庆超硅进行投产使用至今。在施工过程中,十一科技除了对合同包干价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施工外,还根据重庆超硅的要求对增加工程进行了施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为6,524,176元,十一科技已经施工但重庆超硅拒绝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为2,000,000元,增加工程价款共计8,524,176元。施工过程中重庆超硅要求对部分工程不再施工,为此双方共同确认未施工部分的工程价款为4,236,449.91元,应当从固定总价中扣减。重庆超硅应当向十一科技支付机电工程的工程价款为226,067,726.1元(固定总价221,780,000元+增加工程价款8,524,176元-未施工部分工程价款4,236,449.91元)。截至起诉之日,重庆超硅仅向十一科技支付机电部分工程款154,706,947元,剩余工程价款71,360,779.09元至今未付,根据合同约定,重庆超硅应当承担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资金利息,并承担从2016年10月28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资金利息。

2015年12月30日,十一科技与重庆超硅就案涉项目新增土建工程和零星工程分别订立了《新增土建收尾工程合同》和《零星工程合同》,在十一科技将合同内容施工完毕后,十一科技向重庆超硅提交了该两份合同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由重庆超硅委托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两份合同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审计,并出具了名为《预算审查报告》实为竣工结算审计的报告书,经审计两份合同的工程结算价款为14,566,392.61元,在重庆超硅送达给十一科技后,十一科技对该结算审计结论予以认可,重庆超硅应向十一科技支付该两份合同的工程价款为14,566,392.61元,重庆超硅实际向十一科技支付新增土建和零星工程的工程款为12,536,097.80元,剩余工程价款2,030,294.81元至今未付。根据合同约定,重庆超硅应当承担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资金利息,并承担从2016年10月28日期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资金利息。

综上,在十一科技承建的上述工程竣工并交付重庆超硅使用后,由于重庆超硅未取得案涉项目的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原因导致迟迟不能办理综合竣工验收手续,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以重庆超硅实际使用的时间2016年10月28日作为工程竣工时间,并从2016年10月28日起向十一科技支付尚欠工程价款并承担相应的资金利息。

据此,十一科技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重庆超硅向十一科技支付案涉项目机电工程、零星工程和新增土建工程拖欠的工程款共计73,391,073.91元,并从2016年10月28日期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资金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3月29日重庆超硅应向十一科技支付的欠付工程款利息为8,869,547.76元)。2、请求依法判决重庆超硅承担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资金利息4,091,244.14元;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重庆超硅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与重庆超硅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述诉讼中,十一科技作为原告,暂不涉及需十一科技承担支付义务的款项。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法院尚未就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报备文件

(一)本次诉讼的起诉状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受理通知书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证书编号:HI20190021

企业名称: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认证范围:原料药(比伐芦定)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批结论: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特发此证。

二、药品相关的其他情况

1、2018年5月,公司收到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向美国 FDA 申报的注射用比伐芦定的简化新药申请已获得暂定批准。详见2018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6。

2、2019年1月,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注射用比伐芦定”《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为2019S00024。详见2019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

3、2019年5月,公司向美国 FDA递交了PIV专利(与所申请仿制药相关的专利是无效的或仿制药不侵权)声明。同时,公司已向原创性的新药注射用比伐芦定上市许可持有人和专利持有人发起专利挑战通知。详见2019年5月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原料药比伐芦定《药品GMP证书》的获得,说明公司原料药比伐芦定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有利于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但受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该产品上市时间以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贡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及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5月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通过“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5,850,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33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 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19年5月9日起至2020年5月8日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0,945,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16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10日。

一、拟解除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7号),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科技”)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福州盈科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5,978,325股股份、西藏宝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瑞投资”)发行27,913,500股股份、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杰投资”)发行29,313,000股股份、深圳君盛蓝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盛蓝湾”)发行15,978,325股股份、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投资”)发行13,956,734股股份、上海易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易创”)发行24,169,688股股份、长江中材启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 “启航1号”)发行10,781,493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5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其中,福州盈科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平潭盈科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汇通”);启航1号系公司首期员工股权投资计划,中材科技选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方,并与其签订《长江中材启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上述股权投资计划股票账户名称为长江养老保险-浦发银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8 年5月15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转增6股,不送股。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盈科汇通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5,978,325股增至25,565,320股;宝瑞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7,913,500股增至44,661,600股;国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9,313,000股增至46,900,800股;君盛蓝湾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5,978,325股增至25,565,320股; 金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3,956,734股增至22,330,774股; 上海易创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4,169,688股增至38,671,501股;启航1号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0,781,493股增至17,250,389股。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均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材科技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以上股份由于中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规定。”

上述锁定期为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为220,945,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16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7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0,800	46,900,800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时发行的股份
2	西藏宝瑞投资有限公司	44,661,600	44,661,600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时发行的股份
3	上海易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671,501	38,671,501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时发行的股份
4	深圳君盛蓝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65,320	25,565,320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时发行的股份
5	平潭盈科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65,320	25,565,320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时发行的股份
6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330,774	22,330,774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时发行的股份
7	长江养老保险-浦发银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50,389	17,250,389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时发行的股份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945,704	17.12%	-220,945,704	-17.12%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0,945,704	17.12%	-220,945,704	-17.12%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0,945,704	17.12%	-220,945,704	-17.12%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918,592	82.88%	+220,945,704	+17.12%	1,290,864,296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69,918,592	82.88%	+220,945,704	+17.12%	1,290,864,296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1,290,864,296	100.00%	0	0	1,290,864,296	100.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76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